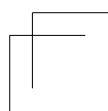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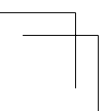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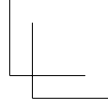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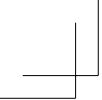


目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王有国、张百锋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白建松、赵玉生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4
4.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2025年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	5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 况的报告	7
6.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纪要	16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 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8
8.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31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的决定	33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高虹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34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5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37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8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黎 代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39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1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42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47
20. 大兴分区规划实施评估报告（2020年—2024年）	51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 工作情况的报告	54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大兴 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60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 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报告	63

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0-3岁托育服务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69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11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文杰，区监委副主任杨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建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鑫，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五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全会精神；

二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有国、张百锋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三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白建松、赵玉生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2025年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草案）；

五是听取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颖 王艳颖 王海英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爱东 肖翠玲 辛志峰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 冬 白建松 李如意 高 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有国、张百锋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有国、张百锋的个人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有国、张百锋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白建松、赵玉生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白建松、赵玉生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艳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向本次会议汇报 2025 年大兴区第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以及代表年度补选情况。

一、区代表资格变动情况

今年以来，共有 18 名区人大代表因职务调整、调离本行政区及个人原因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提出了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离本行政区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有国、刘玉波、李勇兵、赵健铮、姚茂文因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5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二）职务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兵、孙锐东、张廷武、周涛、王明杰、牟悦民、马宪颖、何飞、邵柏、白建松因职务调整，本人提出请求辞去区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接受了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10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三）个人原因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卫东、张旭、赵玉生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请求辞去区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3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二、代表年度补选情况

根据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今年9月至11月13日投票选举，增补了18名区人大代表，分别是：第6选区郭文杰，第8选区欧阳洵，第16选区何丽，第21选区郝玲，第24选区齐浩，第35选区常鹏，第45选区李根，第78选区靳冠英，第84选区初军威、石和鹏，第97选区黄晓文，第100选区谷岩，第109选区金鹏，第110选区蔡幸娟，第115选区徐彦辉，第130选区郭栋良，第131选区张树鹰，第132选区王雷。经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年度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0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相培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专题询问会的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如下汇报，请予审议。

一、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与总体评估

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截至三季度，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370起亡69人，同比起数下降15.7%、亡人数上升7.8%，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通过这些数字，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基础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是我区地处平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分布范围广，受时间和空间约束小，加之我区目前经济发展迅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活跃，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点多面广，传统风险与新兴风险交织叠加。二是我区企安安在账

生产经营场所 18501 家，企业数量庞大，规模大小不一，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有待提高，部门监管难度大。三是社会共治尚未成熟，部分企业缺乏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员工培训等工作质效有待提升。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群众对身边安全隐患排查积极性不高，安全意识不强。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加以应对。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我区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并细化区级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与年度任务清单。全年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专题会、区安委会例会、调度会等 60 余次，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全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问题不足，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印发实施《北京市大兴区安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推行管理精细化、任务清单化和督办节点化，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推进工作有效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夯实综合监管质效。持续推动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区安办强化工作力度，定期通报督办“八大行动”目标任务进度，对

指标数据动态开展晾晒通报，采取“点对点”模式向区级相关部门、属地进行调度提示 1763 家次、京办群提示信息 61 条、发布工作提示 9 次、约谈提醒 31 家单位等多项措施压实各单位责任。我区第三季度“企安安”系统企业主要领导负责人带队检查覆盖率 99.92%（全市第三），企业自查覆盖率 99.89%（全市第一），本年度治本攻坚全国系统安全生产曝光问题 2426 次（全市第五）。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制定并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针对性、全覆盖的执法检查。强化安全许可审批复核，会同行业专家深入企业查找隐患。今年已完成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审核 47 家，消除隐患 800 余项。

消防安全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等重点部位，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畅通消防通道，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理。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联勤联动。今年以来，共检查单位 3394 家次，出动 6788 人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4246 处，罚款 203.9665 万元，临时查封 11 处，责令三停 3 家，消防拘留 22 人。

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措施。本年度已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检查 1627 次，出动检查力量 6454 人次，发现整改隐患 3638 条，其中重大隐患 204 项。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专项治理。积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北京市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简报》8期，制发《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消防安全检查清单》，住建、消防、应急等部门和各相关属地开展检查指导，重点指导“边营业边施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做好施工动火作业、可燃物清理、临时用电安全等方面工作。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全面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快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充装、掺混二甲醚等行为。加强餐饮场所、老旧小区等燃气使用端安全管理，普及安全用气知识。目前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管线长度15公里。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车辆性能维护，确保随时可以投入应急处置。加强对企业的帮扶和指导，有效规范交通运输行业的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今年共监督检查538家生产经营单位，出动检查人员1089人次，发现整改隐患249项。

（三）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与执法检查

严格规范治理。以专项治理各项要求为基础，从严从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重点围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14种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自查，全面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加大惩戒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目前，全区（行业部门）共监督检查单位16580家次，出动执法检查人

员 34674 人次，发现问题隐患 13344 项，整改 13310 项，行政处罚 341 家，停产停业 3 家，行政处罚金额 244.0365 万元。

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探索“执法+专家”“宣教式执法”等新模式，构建以“风险+信用”分级为基础的非现场监管机制，实现精准执法与指导服务有机结合。截至目前，已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253 次，共 9723 人次参加培训，有效提升执法质效和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四）围绕“6+5+3”发展蓝图促进产业发展

一是以招商引资为导向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通过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多轮协商，引入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总部，截至 9 月底，纳税 2818 万，在 2025 年全区招商落地新项目中全口径税收排名第一。落地北京北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居全区前列。

助力国际氢能示范区发展。积极推进氢能产业链安全监管机制与策略研究工作，通过调研国内外先进加氢站管理经验，从动静风险入手，聚焦组织机构、风险管控等要素，覆盖制、运、加氢全链条，推动安全管理由“经验驱动”转向“标准驱动”，助力构建可复制的大兴标准，保障氢能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五）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前全区应急避难场所 124 处，总面积约 306.16 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约 159.09 万平方米，已全部录入调度系统。拟建设 6 处应急避难场所，总投资约 1959.34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

推进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区级督导检查 100 余次，抽查单位

105 家次；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和有林单位累计巡查里程 46 万余公里，发现并清理风险隐患 25 处；累计清理林下可燃物隐患面积 13 万余亩；出动万余车次对飞絮高发等重点时段进行绿地湿化，湿化面积 3.5 万余亩。

推进科技兴安。对“智慧安监”系统进行一体化全面升级改造，加大技术支撑力度，实现安全生产数据的汇聚和分析展示。积极响应北京市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完成与“京办”平台的对接，实现统一用户体系、统一办公入口、统一登录、统一消息，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率。

实施推进奖励机制。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系统实操”三维模式，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形成“报告-核查-整改-奖励”闭环管理。截至目前，指导帮扶 11269 家单位建立机制，报告并整改隐患 5718 项，发放奖励 42.6838 万元。

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拓宽宣传渠道，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警示案例，注重案例剖析与安全防范知识相结合，全区各部门通过区级媒体曝光警示案例 2253 次，曝光问题 9695 项，有效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节点，通过开展“安全文化设计活动”、宣教互动体验、科普直播等形式，开展系列应急安全主题宣教，吸引周边公众广泛参与，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剖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

安全生产压力传导不够。当前，在优化营商环境、为基层为企业减负的背景下，部分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树得不牢，检查质效不高，部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也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依然需要提升。

基层监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基层监管队伍人员数量不足、专业能力不强，技术支撑保障不够，与当前复杂的安全形势不匹配，导致监管工作“查不出、管不到”，面对繁重的监管任务有时力不从心，难以形成精准、高效的监管效果。

社会共治格局有待深化。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的氛围有待提升，公众多处于“事不关己”的观望状态，缺乏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应急技能的意识；部分企业安全意识薄弱，为追求效率而轻视安全，全员开展排查工作深度广度不足。共享共治格局有待深化。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与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一是统筹强化部门属地“三管三必须”责任意识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修订《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厘清各单位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充分运用点名提醒、警示通报、约谈曝光、移交问责等“四步法”，以“长牙带刺”硬措施织密“明责-履责-督责-问责”

体系；三是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定期汇总分析数据，指导行业部门和属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水平，多层次压实安全责任。

（二）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与运用，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专业帮扶指导，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账督办机制，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落实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围绕“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持续发力，切实提高我区安全管理水平。

（三）大力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水平。一方面持续加大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力度，加速适应执法新系统、新模式，持续推进非现场检查和智慧监管，保质保量完成执法检查任务；另一方面明确执法权限与程序，进一步落实细化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不断夯实安全监管信息应用。进一步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企安安系统”“智慧安监系统”为抓手，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安全生产数据的汇聚和分析展示，提升全区安全监管能力，有效化解企业重大安全风险。

（五）着力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创新宣传方式。针对重点时期、重要领域、关键部位、普遍问题等内容，持续推出安全宣教短视频，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安全宣传教育效果。二是畅通监督渠道，进一步巩固完善企业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加快企业安全管理思维从被动接受到主动预防转变。三是进一步强化标准学习宣贯。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重点解决隐患

“不会查、查不深、查不准”等问题，提升企业自主排查隐患能力，凝聚起齐抓共管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须臾不可放松。我们深知，我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与区委的要求、人大的期望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将以此次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为契机，认真听取各位主任、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查找不足，改进工作，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谱写大兴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

11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王学军、吴山良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李达、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晓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尹风云，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八项议程：

一是书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

二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三是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是书面审议《大兴分区规划实施评估报告（2020年-2024年）》；

六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情况的报告；

七是听取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报告；

八是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0-3岁托育服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颖	王艳颖	王海英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辛志峰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 冬 胡 江 高 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我们通过加强组收力度、盘活存量资产、争取转移支付等多种方式，财政预算总收支有所增加。按照《预算法》规定，需对区级预算做出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321.7 亿元，调整为 352.2 亿元，增加 30.5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7 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市级转移支付收入由 88 亿元，调整为 110 亿元，增加 22 亿元，主要是燃料电池补贴等市级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下达。

区级上年结转收入由 26.3 亿元调整为 24.1 亿元，减少 2.2 亿元，主要是财源建设奖励等资金根据实际决算情况，由区级结转调整为各镇结转。

调入资金由 69.8 亿元，调整为 79.8 亿元，增加 10 亿元，

主要是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为保障收支平衡，提高资金调入规模。

上解收入由 8.6 亿元，调整为 9.5 亿元，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各镇村级公益金等专项上解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321.7 亿元，调整为 352.2 亿元，增加 30.5 亿元。主要科目变动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 24.4 亿元，调整为 26.4 亿元，增加 2 亿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社区工作经费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安排。

科学技术支出由 9.6 亿元，调整为 13.8 亿元，增加 4.2 亿元，主要是将年初由存量资金安排的产业发展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 39 亿元，调整为 36.3 亿元，减少 2.7 亿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社区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由 29 亿元，调整为 27.8 亿元，减少 1.2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部分市级专项资金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农林水支出由 29.6 亿元，调整为 24.8 亿元，减少 4.8 亿元，主要是平原生态林养护标准降低，节约支出 1.4 亿元，同时，部分市级专项资金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 1.5 亿元，调整为 5.8 亿元，增加 4.3 亿元，主要是将年初由存量资金安排的产业发展项目，调

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由 12.5 亿元，调整为 12 亿元，减少 0.5 亿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由区级支出调整为对镇转移支付。

对镇转移支付由 49 亿元，调整为 57 亿元，增加 8 亿元，主要是疏整促、老旧小区改造等对镇转移支付增加。

年终结转预计 23.6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预计部分市级转移支付等专项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511.4 亿元，调整为 562.2 亿元，增加 50.8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 165 亿元，调整为 85.7 亿元，减少 79.3 亿元，原因是土地市场供需低迷、量价齐跌，我区采取积极措施，高位调度土地上市，但土地出让收入仍不及预期。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111.8 亿元，主要是处置用债券资金建设的安置房，形成收入入库。

市级转移支付收入由 0.2 亿元，调整为 9 亿元，增加 8.8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等市级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下达。

调入资金增加 8.9 亿元，主要是将存量资金调入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511.4 亿元，调整为 562.2 亿元，增加 50.8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由 231.8 亿元，调整为 274.8 亿元，增加 43 亿元，主要是增加噪声区治理 13.4 亿元、垃圾处理费 5.4 亿元、

工业地块成本返还 2.7 亿元等。

对镇转移支付由 3.9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增加 1.6 亿元，主要是将经开区协同资金转移支付至相关属地。

年终结转预计 6.5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预计部分市级转移支付等专项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资预算总收入由 1.2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增加。

国资预算总支出由 1.2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增加氢能创新中心等项目支出。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 附件： 1.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表
2. 2025 年区对镇街（基地）转移支付调整情况表
3. 2025 年拟追加区级预算项目明细表

附件1

2025年区级调整预算方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				支				出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6657	1136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8401	2693085	-24684	-0.9			
(一) 税收收入	669751	664172	5579	0.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754	244475	19279	7.9			
1. 增值税	261251	261251			2. 外交支出							
2. 企业所得税	90899	89263	1636	1.8	3. 国防支出	4695	2149	2546	118.5			
3. 个人所得税	28967	28967			4. 公共安全支出	192997	185651	7346	4.0			
4. 资源税					5. 教育支出	567512	567388	124	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95	39395			6. 科学技术支出	138480	96456	42024	43.6			
6. 房产税	127080	12708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937	27787	1150	4.1			
7. 印花税	22876	2287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071	390704	-27633	-7.1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40	6740			9. 卫生健康支出	217774	217754	20	0.0			
9. 土地增值税	77241	772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82960	82155	805	1.0			
10. 车船税					11. 城乡社区支出	277654	290133	-12479	-4.3			
11. 耕地占用税	9000	5631	3369	59.8	12. 农林水支出	248376	296204	-47828	-16.1			

收					支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12.	环保税	5970	5728	242	4.2	13. 交通运输支出	30416	29776	640	2.1
13.	其他税收收入	332		332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389	14795	43594	294.7
(二)	非税收入	466906	472485	-5579	-1.2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37	5037		
1.	专项收入	71801	43455	28346	65.2	16. 金融支出				
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4560	1456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4141	12549	1592	12.7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9	3699		
	教育资金收入	21500	5673	15827	279.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9548	125478	-5930	-4.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1500	5673	15827	279.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57	2257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0	5000	-4900	-98.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40	44866	1474	3.3
	其他专项收入					22. 预备费	10000	60000	-50000	-83.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904	44000	7904	18.0	23. 其他支出	3505	3321	184	5.5
3.	罚没收入	23000	23000			24. 债务付息支出	2900	2900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100			2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0		20000						

收					支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0000	361830	-61830	-17.1					
7.	捐赠收入	1		1						
8.	其他收入	100	100							
二、	返还性收入	92318	92318							
三、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1928	666410	125518	18.8					
四、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294	122384	92910	75.9					
五、	上年结转收入	241069	263152	-22083	-8.4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000	127000			二、上解支出	45645	34224	11421	33.4
七、	上解收入	94737	86297	8440	9.8	三、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573		1573	
八、	调入资金	798371	698279	100092	14.3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其中：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18000	518000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49	3279	670	20.4	六、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0750	170750		

收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从其他资金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		276422	177000	99422	56.2	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99394	319438	79956	25.0	
九、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转贷收入		25000	25000			八、年终结转	236611		236611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转 贷收入											
新增一般债券转 贷收入		25000	25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 转贷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22374	3217497	304877	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522374	3217497	304877	9.5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2010240	1680000	330240	19.7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41325	2715208	426117	15.7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		761713	1517500	-755787	-49.8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 入		94187	132000	-37813	-28.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 入		1100	500	600	120.0	3.城乡社区支出	2747675	2318110	429565	18.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入		20000	20000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1400200	1400200			

收					支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0	10000	5000	50.0	4.农林水支出	12	12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18240		1118240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42	2606	2836	108.8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88	3454	3334	96.5
二、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729	2479	88250	3559.9	7.其他支出	6308	5426	882	16.3
三、	上年结转收入	437902	437902			8.债务付息支出	372597	383598	-11001	-2.9
四、	调入资金	89077		89077		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03	2002	501	25.0
五、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93600	2993600			二、上解支出				
其中：	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三、调出资金	518000	51800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00200	1400200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41400	18414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93400	1593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48000	248000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1593400	1593400		
						五、区对镇转移支付	55823	39373	16450	41.8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六、年终结转	65000		6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21548	5113981	507567	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21548	5113981	507567	9.9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63	10928	2235	20.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87	8029	1858	23.1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7	247			二、调出资金	3949	3279	670	20.4	
	三、上年结转收入	661	661			三、年终结转	235	528	-293	-5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071	11836	2235	1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071	11836	2235	18.9	
	总计	9157993	8343314	814679	9.8	总计	9157993	8343314	814679	9.8	

单位：万元

2025年区对镇街（基地）转移支付调整情况表

项目	合计	黄村	北咸村	鹿香庄	潘堡	潘堡	礼贤	安定	青云店	采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海	田营	赤庄	清源	林校路	天官院	兴丰	观音寺	陈光店	生物医药基地	大兴经开区	
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347390	44073	3081	19293	17637	9825	4574	9206	7181	3534	1460	41716	1473	5397	2300	8006	8772	6636	4811	5732	4360	75605	62718	
其中：偿债返迁																								
其他返还性支出	347390	44073	3081	19293	17637	9825	4574	9206	7181	3534	1460	41716	1473	5397	2300	8006	8772	6636	4811	5732	4360	75605	62718	
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	570500	32003	16768	20824	24802	24167	39119	15329	28751	34112	22692	25612	29426	42130	43659	18187	12296	14092	13865	16163	16972	29260	48272	
其中：体制补助	104798		5583	3862	3249	8650	12708	4676	10669	6822	7900		1738			7351	3378	5990	7474	7351	7097			
固定补助	141075	14413	4496	9456	9868	9274	7622	6247	9721	9818	7565	10054	5657	11471	9186	3371	2878	2267	2679	2755	2299			
部门运转	55448	5219	1713	4345	4256	5500	3074	3035	4254	3847	3414	3156	1080	2215	1273	2038	1559	1190	1477	1543	1260			
事权转移	48505	6180	1836	3070	3200	2322	2358	2009	2564	2605	1743	4236	2590	4570	4850	749	842	641	771	762	611			
政策性调标	37122	3014	947	2041	2412	1452	2190	1203	2903	3368	2408	2642	1987	4686	3063	584	477	456	431	450	428			
转移支付	324627	17590	6689	7507	11685	6242	18789	4406	8061	17472	7228	15579	22031	30659	34473	7465	6041	5835	5712	6056	7576	29260	48272	
体制规范等转移支付	298844	17128	6545	6899	11118	5871	18374	3905	7177	16808	6646	13412	21711	29728	29970	6197	5579	5226	2712	3202	3557	28981	48099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5782	462	143	608	567	371	414	501	884	664	581	2166	320	931	4503	1268	462	610	3001	2854	4020	279	172	
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307041	29356	13628	22828	25000	23121	27401	23318	54501	19479	13813	11204	6022	7536	2777	1942	5261	1657	2534	11370	1759	1900	634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1224931	105432	33477	62945	67440	57113	71094	47853	90433	57125	37966	78532	36921	55063	48736	28135	26329	22385	23210	33264	23091	106765	111623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	60823	4146	4225	3285	3139	2188	2220	3122	5805	1959	1966	2695	11769	2825	6482							3000	2000	
其中：部门运转	38383	4104	4160	3157	3035	2083	2134	3028	2736	1869	1891	2659	3101	2320	2109									
城镇运行转移支付	990	42	65	128	104	105	86	94	119	90	75	36	21	25										
其他转移支付	21450								2950				8647	480	4373							3000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16321	19310	3838	13677	14747	10972	7110	41592	10481	6656	10940	31496	159	359	75	1023	1179	885	933	998	458	38390	1042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277144	23456	8063	16961	17886	13160	9330	44714	16286	8615	12905	34191	11927	3184	6557	1023	1179	885	933	998	458	41390	3042	

附件2

2025年区级调整预算方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26.00	
1	临空区	临空区线性工程安置房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	8.00	
2	临空区	噪声区综合治理和土地处置项目（临空区商业底商费用）	2.62	
3	城管委	垃圾处理费	5.44	
4	黄村镇	东南片区022B、015E、015D、022C地块和孙村工业区D-09A地块成本返还	2.70	
5	规自分局	兴创七街一级开发项目（矿林庄项目）	1.97	
6	规自分局	土地整治项目	0.77	
7	发改委	北京野生动物园停车楼匝道桥工程	0.68	政府投资项目
8	发改委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0.17	政府投资项目
9	发改委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	0.11	政府投资项目
10	发改委	“503”项目外部雨水管线工程	0.05	政府投资项目
11	发改委	老凤河团河行宫段开放共享改造工程	0.03	政府投资项目
12	产促中心	产业人才保障房租金补贴	0.13	
13	民政局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补贴	0.09	
14	交通局	2025年境内公交补贴	0.06	
15	水务局	河道清淤项目（新风河流域综合治理）	0.06	
16	卫健委	育儿补贴	0.05	
17	民政局	社会福利院运行保障经费	0.02	
18	交通局	2025年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0.02	
19	经管站	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审项目	0.01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备注
20	园林中心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设备购置	0.01	
21	住建委	兴慧园剩余房源税费	0.01	
22	城指中心	大兴区网格划分更新服务项目	0.01	
23	大兴经开区	南五环公园建设相关工程款项	0.43	
24	瀛海镇	瀛海镇京台西区级统筹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0.78	经开区协同资金
25	旧官镇	德茂一级开发项目安装交通违停设施项目	0.05	经开区协同资金
26	青云店镇	青云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0.10	经开区协同资金
27	青云店镇	青云店镇垆上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0.20	经开区协同资金
28	瀛海镇	瀛海水务增设水质净化设备项目	0.09	经开区协同资金
29	亦庄镇	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处维修改造补贴资金	0.02	经开区协同资金
30	区教委	大兴区六镇学校需求保障资金补贴(2025年度)	0.36	经开区协同资金
31	区财政	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资金	0.50	经开区协同资金
32	大兴消防救援支队	亦庄新城大兴区域消防安全综合保障经费补贴	0.09	经开区协同资金
33	旧官镇	国家药监局六大中心办公区运维保障费用	0.01	经开区协同资金
34	亦庄镇	环卫一体化改革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0.38	经开区协同资金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王学军副主任会前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提出的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对调整的项目、资金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现将审议意见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总体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 321.7 亿元，调整为 351.5 亿元，增加 29.8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 511.4 亿元，调整为 554.6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 1.2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增加 0.2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实事求是，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有依据，安排符合实际情况。经审查，原则同意该方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此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保障 2025 年区级预算顺利实现，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财源培植与收入征管，夯实财政运行基础。深入贯彻落实财税相关优惠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优质财源；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合理盘活存量资产与土地资源，壮大区级财力。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监控，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二）优化支出结构与统筹衔接，提升资金配置效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落地。健全跨部门资金整合机制，加大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严格执行“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规范性。

（三）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调整全流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精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评价结果客观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与后续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挂钩，推动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领域集中。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5 年区级 预算调整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局长李宏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此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虹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高虹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高虹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黎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燕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主任。

任命谷岩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林校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金鹏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天官院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白建松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邵柏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林校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马宪颖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天官院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邵柏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何飞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孙锐东为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局长。

免去李燕的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免去贾淑丽的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廷武的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汪丽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黎代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由刘黎代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思锦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邵慧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庞越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杨蕾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天怡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建国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玲、马永革、王永威、王亚楠、王宏伟、王杰、王建翠、王思思、王艳、王艳波、王铁男、王雪霏、王领、王晶、王新月、王磊、王燕、石豪、卢艳洁、田艳侠、付磊、白云飞、冯玲芳、朱文俊、刘元海、刘长平、刘丹、刘文渠、刘帅、刘启华、刘青松、刘松林、刘枫、刘振奇、刘焕民、刘瑛华、刘斌权、刘颖、刘慧玲、孙超、孙颖、孙静、孙德文、杜晓东、李伟（1980年9月出生）、李伟（1973年3月出生）、李尚贤、李建林、李绍民、李荣、李娜、李素英、李莎莎、李琳、李德强、杨洋、杨倩、杨雪、杨婧涵、杨睿翔、吴钢、吴艳梅、吴海东、何定宇、张天、张书研、张东立、张国辉、张贵亮、张俊清、张亮、张莹、张浩亮、张敬、张新、陈森、陈颖、邵璠、易馨、周燕娇、郑艳青、宗辉、赵聪、郝素美、胡立财、胡逸茹、查俊山、段建军、侯延奎、侯进宇、施强、姚铮、秦峰、袁静、贾淑舫、夏冬颖、顾凤仪、钱程、徐海斌、高展、陶金亚、黄海燕、龚麟、崔佳玮、颀燕瑛、韩军雷、韩起岫、韩敬霞、焦英占、奥婷、谢晨、蒙树飞、雷斌、简德昇、鲍海涛、臧雪妃、裴晓言、熊红玲、霍哲飞，共119人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 年，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交区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职权，围绕产业强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提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议 156 件。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转变作风、提升效率、加快发展的重要抓手，通力协作、多措并举、精心组织实施，坚持高质量办理每一件人大代表建议，已于 7 月 1 日全部按期办复。闭会期间，共收到平类建议 7 件，已全部办复。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一是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并将分派方案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题进行专题研究，高位协调调度办

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承办单位压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牵头办理、主管副职跟踪督办、专职人员确保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区政府办紧盯时限、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办复。

（二）完善办理机制，提升办理效率

一是优化考评指标，调整激励措施，设置加分项，引导承办单位主动接件，提高办理效率。二是通过初分环节有效沟通、办中环节答疑解惑、办复环节严格把关，做好对承办单位的全流程指导，确保分派精准、办理顺畅、答复规范。三是涉及多部门职能的建议，主办单位主动担当，做好牵头；会办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突出办理成效

一是开门办件。通过组织代表座谈会，充分了解其本意初衷，积极问策求教，时时通报进展，赢得代表的理解和认可。二是协调各方。以办理建议为抓手，多部门综合施策，使问题处置取得良好成效，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三是整合资源。充分采纳代表建议，整合人财物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落地，把办理工作从“求办复”转到“求实效”上来。

三、主要成效

区政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力求做到办好一个重点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努力实现办理质量和办理结果“双提升”。

（一）聚焦区委政府中心工作，深耕区位优势。各位代表不仅从自己熟知的行业领域出发，更是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就“要把大兴建设好”这个时代

课题进行深入研究思考，对产城融合、招商引资、校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对此，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响应，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可落地、可操作、可推广的政策措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比如，结合办理“关于促进大兴新城西片区绿色低碳产业蓬勃发展，塑造大兴区绿色低碳新形象的建议”（第15号），区政府在永定湾开发建设过程中，坚持高点定位、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依托花园城市建设，构建以“大健康、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为核心、以“创新服务业”为支撑的“3+1+X”产业体系，其中“绿色经济”作为西片区核心产业之一，已围绕绿色能源、绿色服务、绿色建筑等工作产生一系列落地成果。在交通方面，片区四通八达，可高效连接中心城区、大兴国际机场及雄安新区；在产业方面，片区加速构建东西贯通、南北联动的产业格局，形成永定湾+三大公园+生物医药基地的花园产城区域，联动大兴临空经济区成为两大产业增长级，强化片区辐射带动能力，成为承接丰台产业外溢，中心城疏解楼宇经济的重要承载区。

（二）聚焦民生改善，增进人民福祉。代表始终坚持把“民之关切”作为“行之所向”，从自己的身边人、身边事开始，由点及面精准提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全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比如，结合办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兴区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管理的建议”（第51号），区政府不断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初步形成了智能交通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交通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着重推进交通指挥中心、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以现有设施

设备、网络架构、平台系统为基础，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信号状态感知等技术，形成智能化交通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交通管理工作质效。以指挥中心为核心，围绕指挥协调、数据研判、巡逻防范等能力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多维感知等前沿技术，精准识别事故、拥堵、车流异常等情况，全方位加强交通智能化应用水平。

（三）聚焦健康发展，推进转型升级。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集思广益、广纳谏言，形成了一系列紧跟发展形势、契合中央精神、展现繁荣开放国门新城的创新办法，确保全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比如，结合办理“关于有效去化区内现有空间提升大兴区企业竞争力的建议”（第141号），区政府积极推进金隅国际物流园升级改造，打造成为金隅高新产业园。园区总占地28万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三期建设，可出租面积25万平方米。一期现主要入驻云研发平台、中高端汽车电商与服务平台；二期以高科技企业办公、酒店、商业配套功能为主；三期主要面向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为主要产业方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大兴区现代化产业发展中，力争打造国内外领先技术、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做好办复后续工作。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办复率、满意率均实现100%。下一步，区政府将对部分建议开展“回头看”，督促各承办单位持续做好此类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向代表承诺事项的有效落实。

（二）合理优化办理工作机制。深入总结经验，认真总结近

年来、尤其是今年办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梳理办件过程中常见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机制，提高办理效率、深化办理成效。

（三）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区政府各部门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补齐短板，提升工作质量，达到办复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的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艳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9 月底，区人大常委会白立成副主任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区政府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结合区政府办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视察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位代表围绕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提出建议 167 件。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交由区委办理 1 件、区政府办理 156 件，经开区管委会办理 11 件（其中 1 件由区政府与经开区管委会共同办理），均已按期办复。其中，吸纳代表建议，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152 件，占比 91.02%；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以及因法律、政策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向代表说明解释的 15 件，占比 8.89%。闭会期间，共收到平类建议 7 件，已全部办复。

二、总体评价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政治站位高、推进措施实、办理成效较好。一是**高位统筹强部署**。首次由区长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亲自交办代表建议，明确要求各单位“一把手”亲自负责，将办理工作纳入全年重点任务一体谋划、一体推进，构建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落实抓”的闭环工作体系，为高效办理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机制健全促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精准破解办理工作中的堵点难点。聚焦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等重点建议落地见效；紧扣城市功能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切实把代表“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金钥匙”，代表答复率、满意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三是**践行初心惠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代表建议办理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用心用情用力回应代表和群众诉求，通过建议办理，切实改善了一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进一步拉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凝聚起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同时，也应看到办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职能部门与人大代表沟通渠道单一，多集中在建议交办后，缺乏常态化互动机制，导致部分建议办理针对性不足；二是分类办理机制不够健全，更侧重追求答复率，仍需推进从“答复满意”到“结

果满意”的转变。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政策学习，筑牢办理工作基础

认真落实《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通过）有关要求，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整体研究，进一步梳理交办、承办、沟通、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流程，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办理程序，真正以扎实的政策学习成效夯实办理工作质量根基，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依法依规、有序高效开展。

（二）深化代表联系，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坚持把密切联系代表作为提升办理质效的关键环节，充分用好“政情直通车”大课堂等平台载体，积极组织政府部门与代表面对面交流，精准对接民意诉求与政府施政方向，推动代表建议与全区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既使代表建议紧扣政策脉络、回应发展所需，又使政务决策充分吸纳民智、贴近民生实际，真正实现“提建议一抓办理一促落实一见成效”的良性循环，使每一条建议都成为推动区域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和坚实支撑。

（三）坚持分类施策，提升办理精准度

深化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根据建议内容性质、办理难度和落实条件，精准划分A类（具备条件可立即解决）、B类（经协调可列入工作计划进行解决）、C类（短期内难以解决）和D类（现阶段不具备办理条件），实行“一类一策，精准发力”。在巩固答复率、满意率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A、B类建议办理成效，

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切实提升实际办结率与群众获得感，促进代表建议有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成效。

（四）发挥数字赋能，强化全流程监管

充分运用数字化履职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代表建议提交、交办、办理、反馈、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线上运行，做到办理过程可追溯、可监督，方便各承办单位实时掌握进展、协同推进工作，也便于人大代表随时查询建议办理进度和结果，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大兴分区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020年—2024年)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关于“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大兴区按照北京市政府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由规自分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首个五年（2020—2024年）实施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大兴分区规划实施评估报告（2020—2024年）》（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提请审议，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本次评估旨在系统总结分区规划实施五年来成效与经验，精准剖析问题挑战，科学谋划大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路径和重点工作。评估工作由大兴区政府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统筹指导，规自分局牵头，全区三十余个部门共同参与，在梳理和总结过去五年来大兴建设发展的成绩和问题、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多方座谈的基础上，经多轮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此报告。

本次大兴评估工作聚焦我区特点和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重点针对“区域协同、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要素支撑保障”三大核心领域开展评估。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要成效、

需关注问题及下阶段重点工作四部分，共四万余字。

一、分区规划总体情况

五年来，全区坚持规划引领，紧扣“三区一门户”战略定位，在疏解减量、空间优化、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领域成效显著。分区规划59项指标中，14项提前完成，23项进展良好。常住人口规模稳定在199.5万人左右，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至288.97平方公里，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

二、分区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一是新国门引领京津冀协同发展初见成效。2024年大兴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4944.1万人次，居全国第6，“五纵两横”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建成，京津冀枢纽功能显现。

二是新增长极作用逐步显现。经济总量站稳千亿大关，逐步建立“临空产业+生命健康+未来能源”的高精尖产业体系。

三是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我区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均衡，服务品质持续提升。

四是减量提质与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创新“双减量”模式，城乡建设用地连续下降，生态空间持续优化，连续两年粮考等级优秀。

五是城乡改革深入推进。通过宅基地改革、集建地改革等创新城乡发展模式，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大兴经验”。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区域整体能级仍需提升。支撑京雄走廊建设方面的节点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融入首都发展大局的能力仍需增强。

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不足。存在产业发展“缺大少新”，主导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联动不够等问题。

三是乡镇地区发展转型难度大。乡镇面临减量发展转型挑战，集体经济造血能力不足，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机制尚不完善。

四是土地资源利用效能仍需加强。存量与新增资源统筹利用机制不完善，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仍需加强。

四、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一是提升定位能级，加强大兴区在承载首都功能和支撑京雄走廊建设的能力。依托我区在区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进S6线、R4线、芦西路等域性重大线性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在总规十年评估中提升我区在承载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服务京雄发展走廊中的战略能级。

二是以“三带、三组团”作为大兴区落实“6+5+3”产业体系的近期战略空间。在分区规划总体格局引领下，深度融入“6+5+3”产业体系，近期重点打造南六环S6协同发展带、新城西部组团等“三带、三组团”发展格局。

三是以城带乡发展，通过产业联动、生态赋能推动城乡融合。加快二绿地区增绿提质，推动亦庄与大兴、南五镇与临空区产业联动发展，聚焦特色小镇建设，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点状配套设施政策激发非建设空间活力，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综合效能。

四是加强资源统筹，引导资源要素向近期建设优势地区集聚。加强储备资源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动态适配，定制差异化的供地策略和开发时序。强化全域土地资源统筹管理与精准配置，结合开发边界优化，引导资源要素向近期重点建设区域集聚，提升资源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减煤换煤、清洁空气”以及平原地区“无煤化”精神，大兴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首轮改造工作于2013年启动，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工作原则，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煤改电”、区城管委牵头“煤改气”，各属地具体实施，到2017年全部完成市级下达的改造任务，涉及全区12个镇（不涉及旧宫、瀛海）和3个街道（观音寺、林校路、天官院）共12.9万农村住户。近年来，随着部分村庄陆续拆迁，现存煤改清洁能源用户共计10.9万户，其中“煤改电”6.5万户，“煤改气”4.4万户。

自2018年全面进入管护阶段以来，大兴区政府始终秉持“建管并重”的工作原则，落实“四强化”管护措施，保障农村百姓温暖过冬。一是强化机制建设，注重应急保障。建立“区级统筹、属地落实、村级保障”三级管护工作机制，组织各属地成立管护

中心，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充足配备应急设备，充分发挥村干部、农村党员和基层网格员作用，配合做好服务保障与舆情疏导工作，全方位实施“跟踪式”管护服务。二是**强化专业水平，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各属地打造20余支专业管护队伍，常驻管护人员近300人，建立“快速响应、高效维修、及时复检、定期巡检”的工作体系，落实“维修人员2小时上门、设备故障1小时解决”的服务宗旨。近三个取暖季，设备故障1小时解决率均保持在98%以上，处于全市较优水平。三是**强化智能管控，助力绿色乡村**。2018年在全市率先研发上线“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通过故障报警与节能减排两大功能，有效提升管护工作智能化水平，助力乡村绿色发展。自系统上线以来，推送故障信息8000余条；实现户均节电1765度、节约电费529元（折合户均减少燃烧标准煤0.53吨、减少碳排放1.07吨），2021年系统荣获国家级“全国能源资源计量示范项目”称号。四是**强化诉求办理，解决急难愁盼**。建立“每日提醒、每周排名、末位约谈”诉求办理监督机制，组织各属地落实“迅速反应、高效办理、贴心服务”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诉求办理整体质效，切实解决农村百姓的急难愁盼。12345诉求数量从2019—2020年取暖季的1986件减少至2024—2025年取暖季的482件，下降率达76%。

2024年，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贯彻首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持续巩固农村地区“无煤化”治理成果，推动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购置及后期运维逐步走向市场化，大兴区政府启动农村住户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更新工作。2024年6月，区人大农村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围绕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改造情况，深入11个

涉农镇的 23 个村开展入户调研，对清洁取暖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农户诉求进行了梳理分析，从政策探索研究、更新时序安排、设备运维保障等方面向区政府提出了工作建议，大幅度提升了 2024 年度设备更新工作的前瞻性、全面性、合理性。

以本次调研成果为指导和前提，区政府落实以下三项举措统筹推进 2024 年度设备更新工作：**一是科学制定更新方案。**深入开展入村入户调研，全面了解农户的更新意愿和诉求，组织镇村召开座谈会 10 余次，围绕设备质量把控、补贴申报审核以及旧设备妥善处置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科学制定区级工作方案。**二是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创新建立“三审、十核、一入户”设备更新审核机制，围绕申报户资格、设备性能指标、合同票据共 3 个方面的 10 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一户一档案制度，并同步开展入户核查，协助 3845 户更新户及时申领补贴。**三是重点关注困难群体。**对于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烈属家庭更新设备的，各属地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在现有市、区两级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镇级补贴政策，2024 年完成更新的 3845 户中困难户共计 26 户，镇级政策的出台大幅度缓解了困难户的资金支出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各项工作机制与措施的深入落实，管护服务质量、专业水平以及应急保障力度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12345 诉求数量逐年减少。但在重点时段保障、风险研判分析、难点问题突破等方面仍有所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极端低温天气时段设备运行保障力度有所不足

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等设备因其内部构造及制热原理等原因，运行效果受环境温度影响较大。我区现存的 10.9 万户煤改清洁能源设备中，空气源热泵和燃气壁挂炉共计 9.6 万户，其中 9.2 万户改造时间均为 2016、2017 年，早期改造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为“环境温度 -10°C ，设备出水温度不低于 35°C ”，所以在环境温度低于 -10°C 的极端低温时段，设备运行效果较差、故障增多。例如：2023—2024 年取暖季大兴区多次遭遇冷空气活动，尤其在 12 月 15 日—22 日出现的雪后极端低温天气，夜间气温持续低至 -15°C 左右，整个取暖季各属地上门维修合计 19000 余件，比前一取暖季多出 3000 余件，多出的维修量基本均集中在极端低温天气时段，诉求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类共 712 件、占总诉求量的 82%。

（二）用户更新意愿不强

“煤改电”设备寿命期为 10 年、“煤改气”设备寿命期为 8 年。截至 2025 年，我区已达到寿命期的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约 4.5 万户，而 2024 年完成更新 3845 户，2025 年预计更新 4640 户，两年合计 8485 户，更新率不足 20%。导致用户更新意愿不强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设备购置补贴比例从初轮改造的 90% 降至本轮更新的 40%，农户自行承担的费用较高。初轮改造时农户承担 10% 设备购置费，约 2400 元，尽管现阶段设备价格与初轮改造时相比有所降低，但本轮更新农户仍需承担约 9000 元的购置费。二是按照本轮设备更新工作要求，更新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由原来的政府负责转为设备企业负责，市场化运维与政府运维相比，服务质量与及时性差距较大。

（三）在诉求办理中攻坚克难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2023—2024 年取暖季 12345 诉求中纳入评价 276 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98.19%、满意率 98.84%；2024—2025 年取暖季 12345 诉求中纳入评价 144 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97.92%、满意率 98.19%。两个取暖季的诉求解决率均略低于满意率，即部分诉求人对未得到实际解决的诉求，在回访时也反馈为满意，反映出各属地在响应速度、沟通态度等方面给予诉求人较好印象，但在难点问题的研究上不够深入，解决方法与路径灵活性不足。例如部分初装小品牌设备由于厂家减产甚至倒闭等情况，现阶段市场上配件货源不充足、供应不及时，导致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设备维修周期过长，虽然各属地及时为用户安装了临时取暖设备，但确实难以完全消除用户的急迫情绪。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通过对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长效管护工作的不断总结分析，2025—2026 年取暖季探索建立了“四机制、两清单、一行动”总工作路径，设备巡检调试工作已于 10 月下旬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将以最佳状态投入运行。进入取暖季后，将组织各属地进一步强化措施，保障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效果。

（一）推动机制融合，提升服务质效

完善落实“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落实、村级保障”的设备运行管护机制，会同区域指中心、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加强对各属地的沟通与指导，畅通气象、电力等信息共享渠道，提前把握重点时段，统筹部署针对性管护措施，进一步强化管护工作的合理性与全面性。持续落实“日通报、日分析、日调度”的应急保障调度机制和“每日提醒、每周排名、末位约谈”的诉求办理监督机制，尤其针对极端低温天气时段，将管护工作实时数据与

12345 诉求结合分析，进一步提升管护工作的精准性与及时性。本取暖季，各属地已组建专业管护队伍 28 支，配备应急取暖设备 4000 余台，全力保障 10.9 万户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二）强化区级统筹，科学推进更新

充分发挥区级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的沟通，提前掌握主流品牌设备的市场价格、性能参数以及企业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农户选机选品提供参考。组织各属地不断完善工作举措，以问题为导向，对已建立的设备更新重点研究事项清单和设备更新答疑手册保持动态更新，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流程，推动更新工作更加高效便民。合理安排更新时序，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宣传与引导，从农户角度出发，结合补贴标准、设备价格、旧设备维修支出、新老设备能耗差别等多方面因素，协助农户算明白“冬季取暖账”。

（三）注重难点突破，实现未诉先办

组织各属地对故障维修工单和 12345 诉求工单进行梳理，提前开展风险研判分析，找准管护工作短板，建立零配件需求清单，及时扩充小品牌设备配件储备数量，在全区范围内合理调配人员与配件，推动实现跨镇协作。成立区级督导组，把握重要时间节点，针对性开展“夜间维修跟踪督导专项行动”，围绕接线调度、备品备件、换件收费等方面，向各属地提出合理化建议，精准提升管护服务质效。开展“面对面”诉求办理工作，组织设备企业、管护队伍入村办公，及时解决百姓诉求。多举措发力破解难题，从源头减少 12345 诉求，进一步实现从接诉即办到未诉先办的转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11月28日在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辛志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本次会议的审议工作，区人大农村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军带领下，组织农村委员会委员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自2024年6月以来，农村委员会深入榆垓、黄村等11个涉农镇的23个行政村，随机选取近百户常住村民开展入户调研，通过面对面座谈交流、多层面专题研讨等形式，全面收集群众在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诉求与建议，为本次审议工作筑牢实践基础。近年来，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全市“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及平原地区“无煤化”工作要求，秉持“建管并重”原则，稳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改造，构建“区级统筹、属地落实、村级保障”三级管护机制，打造专业化管护队伍，上线智能管控系统，既有效改善了区域空气质量，又显著提升了农村住户生活品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设备更新需求迫切但推进缓慢，截至2025年，全区已达使用年限的设备约4.5

万户，占现存用户总量的 43%，2026 年起还将有大量设备陆续达到使用年限，老旧设备故障频发导致维修成本持续攀升，而近两年设备更新率不足 20%，影响冬季供暖稳定性；二是 2024 年设备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后，农户购置经济负担较上一轮大幅增加，且新增户政策适用标准市级尚不明确，工作推进难度增大；三是长效管护体系仍有短板，极端低温天气下设备运行保障能力仍有欠缺，小品牌设备配件供应滞后，部分诉求虽响应及时，但攻坚克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人大农村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民生为本，筑牢设备运行保障防线

2024 年调研已明确群众对设备稳定运行的核心诉求，需重点强化多维度保障：**一是强化时段预警，筑牢安全防线。**深化气象与管护信息共享机制，针对极端低温等特殊天气，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增配应急管护力量与设备，全力守护冬季供暖安全。**二是优化运维响应，提升处置效能。**进一步深化“快速响应、高效维修、及时复检、定期巡检”工作机制，细化网格管护责任，严格落实“维修人员 2 小时上门、设备故障 1 小时解决”要求，确保故障解决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三是破解配件难题，缩短维修周期。**建立小品牌设备零配件需求清单，联动行业协会拓宽采购渠道，推动跨镇配件统筹适配，减少故障设备维修等待时间，最大程度降低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坚持政策引领，有序推进设备更新工作

一是明确补贴流程，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细化市、区两级 40% 补贴的申领流程、时限及核算标准，通过镇村宣讲、手册发

放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协助农户算清“冬季取暖账”，有效消除观望情绪。二是**聚焦特殊群体，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在现有市、区补贴基础上，主责部门要积极与区财政部门沟通，衔接镇级补贴政策，对低保户、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烈属家庭等困难群体实行政府兜底，切实减轻农户自筹压力，确保“买得起、用得上”。三是**规范更新流程，严把设备质量关口**。优化“三审、十核、一入户”审核机制，明确设备性能参数标准，细化申报资格、合同票据等环节核查，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售后服务能力强的大品牌产品，严防低价劣质设备流入市场，保障设备更新工作有序规范推进。

三、坚持创新驱动，健全长效管护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协同机制，凝聚管护合力**。进一步深化“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落实、村级保障”模式，建立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城管委、区财政局的协同沟通机制，强化供电、民政、设备企业等多方协作，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全面提升管护工作系统性与实效性。二是**升级智能管控，推动未诉先办**。优化“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拓展设备运行实时监测、温度异常预警功能，深化故障报警与节能减排应用，推动服务模式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提升管护精准度。三是**深化市场转型，提升管护质效**。引导镇级管护中心走向专业化运营，健全热线响应、备件保障、服务回访等配套机制，培育专业化管护队伍，通过系统化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质效，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会后，我们在区人大的指导下，细致梳理了代表们提出的产业服务、监管执法等10方面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加快推动落实。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跨部门联动合力

（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在区委成立的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4个小组，其中1个为优化营商环境小组，系统谋划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围绕企业全周期服务的14个关键环节，建立由发改委牵头、47家部门参与、人大全程监督指导的协同攻坚机制，形成了“改革共推、问题共解、服务共优”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全区营商环境系统化、整体性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二）加大过程跟踪，健全改革落实闭环机制

构建“落实-评估-提升”的工作闭环，依托“一把手”走流程、常态化企业调研和大厅巡查等机制，覆盖政策落实全周期，精准响应企业诉求，确保改革任务穿透落地、见到实效。今年以来，“北京服务”涉及的41项改革任务已全部完成，5项案例入选市级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市第二，企业满意度调查达98.3%，形成了从跟踪问效到持续优化的良性循环。

（三）创新数据治理模式，打造智慧营商新机制

在全市率先建成区级营商数据分析系统，围绕14个重点领域持续归集关键指标数据，实现对改革的动态监测与精准研判，及时发现问题、靶向督促提升，以数据赋能营商环境优化。平台运行三个月以来，已汇聚28个部门299项服务数据，推动解决了各类问题27个，数字化治理效能持续精进。

二、深化服务效能建设，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活力

（一）智慧政务“主动办”，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113个服务场景，实现全程网办率100%。创新打造“兴帮办”智慧服务平台，推动600余项区级事项实现“授权帮办、材料免填、跨域通办”，依托大数据精准识别重点企业等6类群体需求，预判服务节点、主动靠前响应。平台上线5个月累计服务超2万人次，好评率100%。

（二）分类施策“精细办”，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线下设立“企业服务日”，组织500余名服务专员常态化走访，响应并解决企业诉求6000余项，解决率100%。线上

依托“产业大兴平台”“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平台”“大兴企业圈”，畅通政策解读、资源共享、情感交流的渠道，提升企业归属感。全面优化“招、落、服”工作流程，营造“全民招商”良好氛围，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2.6 万家，同比增长 27%，落地高质量项目 1216 个，京外迁入企业数量、有税户增长等重点财源指标均居全市首位。

（三）监管执法“精准管”，营商环境更加包容

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非现场监管率超过 72%。实施“扫码入企、联合检查”机制，将 2.48 万家信用良好、风险低的企业纳入“无事不扰”清单，切实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深化柔性执法，依法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千余件，免罚金额 748 万元，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推动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助推产业发展聚链成势

围绕企业多元化需求，结合全区“6+5+3”产业发展布局，优化配置资金、科技、人才、空间等关键要素，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打造全方位服务，助推产业生态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丰富金融供给，赋能市场主体发展

一是加强普惠金融。成立融资协调工作专班，横向联动部门、纵向贯通属地，构建多渠道对接机制，服务企业超 3.2 万家，授信放贷超 4000 家，累计放款 343 亿元。推行担保惠企“兴六条”，提供低于 1% 的担保费率产品，创新设立“惠民保”“餐饮保”等产品，免收担保费且提供 50% 的贴息支持，累计为 600 余家企

业担保资金 31.5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二是持续健全基金体系。深化“财政+国企+金融”融合运作，构筑 405 亿元引导基金投资矩阵，3.48 亿“投贷联动”金融活水为在兴企业“除忧解渴”。4490 万元北自然-大兴联合基金，吸引清华、北大等 37 家科研精锐揭榜攻关，为主导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激发创新动能，培育高新产业集群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出台“科创九条”“医药十条”等专项政策，分类分级精准扶持，投入资金约 8 亿元，惠及企业 300 余家，吸引 1 家独角兽企业、2 家外资研发中心入驻，推动 21 个创新药临床转化、3 个获批上市，产业集聚效应更加明显。二是优化梯队培育。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围绕不同层级企业特点，提供“一对一”指导，已培育创新型企业 345 家、专精特新企业 366 家、小巨人企业 44 家。三是促进成果转化。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建成实验室、研发中心及孵化器¹151 家，挂牌成立市级高校科协联盟成果转化基地，成功实现 18 个“三城一区”项目落地生金，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上半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近 50%。

（三）强化人才支撑，构筑近悦远来高地

紧扣产业发展，着力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一是精准引才。设立“新国门”领军人才奖、伯乐奖等七类政策，通过“一赛一会一展”²集聚领军人才 512 名、青年人才 1355 名。二是系统育才。将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稳就业”体系，年培训超 3000 人次。设立“导师奖”，支持领军人才对优青人才“一对一”

1 孵化器17家，实验室12家，研发中心122家。

2 “新国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国门”人才大会以及参展HICOOL全球创业者峰会。

指导，鼓励“传帮带”。三是用心留才。打造“一网一中心五平台”³服务矩阵，保障人才在金融、医疗、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需求，营造重才爱才氛围。四是科学用才。构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推动氢能新工种纳入国家职业大典。在全市率先出台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支持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41家，创造经济效益超5亿元。

（四）优化产业空间，实现产城融合

一是盘活存量空间。推动老旧厂房升级改造及功能转型，全区闲置空间盘活比例过半，为优质项目落地提供保障。二是推动产城融合。统筹园区升级与商圈提质，高标准建设2个城市消费中心与6个地区消费圈，建成52个便民生活圈，覆盖241个社区、近百万人。在生物医药基地、经开区等核心区域，引入物美“胖改店”、泰禾中央广场、上德银泰城等商业配套，提升园区业态与服务能级，产业承载力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专询会落实的情况报告。

优化营商环境贵在持久，重在落实。前期，在区人大的指导帮助下，针对各位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打下了良好基础。接下来，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既有的放矢、巩固成果，更持续加力、深化落实，紧紧围绕企业需求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在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发力：一是推动机制再完善。深度整合部门和企业数据，构建营商评估和决策体系，确保精准施策、动态优化，不断提升大兴营商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二是推动政策再优化。持续“问

³ “一网”和“一中心”分别是“人才服务小管家”和国际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五平台”指临空经济区、大兴经开区、氢能示范区、商业航天基地等5个园区英才创新创业加速器。

需于企”，提升政策的精准度与适配性；大力推行“快审快享、免申即享”，提高政策的便捷性与覆盖率，解决企业真问题、释放发展真成效。三是**推动服务再升级**。持续拓展智慧场景、前移服务触点，实现对企业需求的精准感知、资源的高效协同和复杂问题的高效化解，打造更有温度、更有力度的营商环境。

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委员继续监督支持大兴营商环境建设，多提宝贵意见。对于大家的建言，我们必定会用心倾听、用力落实，努力将大家的“金点子”转化为优化环境的“金钥匙”，全力打造适宜企业发展的营商沃土，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 0-3岁托育服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29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0-3岁托育服务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充分认识做好托育服务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方案，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实事求是，持续优化多元托育服务供给

按照“优化托位存量、精准布局增量”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围绕实际需求提供有效供给为重心，持续构建政府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截至目前，全区共有托育机构园所87家，总托位3393个。其中：**幼儿园办托方面**，区教委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保障3-6岁学位基础上，持续优化增设托班，目前已有72所幼儿园开设托班，总托位2630个，托位使用率40.6%。**社会办托方面**，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属地加强社会办托育机构动态摸排，目前全区社会办托育机构15家，总托位763个，托位使用率27.3%；严把备案审查关，规范引导8家托育机构完成备案。**社区办托方面**，天官院街道积极响应号召，通过公办民营的方式推进社区办托，于2024年底成功建成大兴区首家社区

托育点，设置托位 53 个，已挂牌北京市社区儿童中心并纳入区级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办托方面，区总工会积极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推荐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为“北京市爱心托育用人单位”，2025 年初拨付专项支持资金 12 万元。

二、坚持政策引导，持续推进普惠托育扩面提质

一是提前实现普惠托育服务全覆盖。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联合各属地，持续推进《关于印发大兴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着力加强普惠托位建设。区卫生健康委将天官院社区儿童中心纳入第二批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机构，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机构增至 4 家，可提供普惠托位 224 个，托位使用率 57.14%。幼儿园普惠性托位增至 1870 个，托位使用率 44.4%。截至目前，全区共有普惠托位 2094 个，占比 61.7%，已提前实现普惠托育服务镇（街）全覆盖。

二是合力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政策落地。区财政局持续加大普惠托育服务资金投入，2025 年度截至目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合计发放普惠托育服务补助资金 293.81 万元。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密切配合，“解剖麻雀式”调研机构享受水电气热优惠价格堵点问题，持续推动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愿享尽享”。区税务局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积极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的落实，全区已有 14410 人申报享受此项政策。

三、坚持综合监管，持续引导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一是落实分级分类综合监管。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部门联动对托育机构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综合监管。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培训会，与工行大兴支行、区消防救援支队定期共享数据，加强对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和预付资金的动态监管。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托防消联勤工作机制，走进托育机构，积极讲授消防安全应知应会、消防设施操作技巧，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火灾逃生疏散演练等，保障在托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二是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区卫生健康委深化医育结合，建立手牵手工作机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托育机构提供专业支持；组织各托育机构积极参加北京市托育师资“岗课赛证”培训，开展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消毒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督促机构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要求。区教委对各类型幼儿园托班教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围绕国家托育服务政策、托班工作规范与保育照护、2-3岁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及养育指导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托班教师的专业素养。区人社局局拓宽托育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渠道，深化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已指导区内社评机构（北京商贸学校）开展母婴护理员评价133人次、育婴员评价244人次；鼓励已有培训学校调整培训项目设置，目前共有9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可开展育婴员、保育师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持续推动托育服务行业技能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坚持广泛宣传，持续营造托育服务良好氛围

区镇两级结合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结合婴幼儿及其家庭特点，依托社区园所、托育机构等服务阵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直播、发放宣传品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提升托育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政策举措，以及科学的托育服务理念和育儿知识，加深群众对托育配套服务的了解，提升家长认知度和送托信心，帮助有需求的家长就近就便选择机构。区卫生健康委在“健康大兴”公众号开设“科学育儿栏目，定期宣传科学育儿相关知识，帮助家长建立科学育儿理念。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效果导向，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巩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渠道，托育机构和社区办托为重要依托，单位托育为有效补充的托育服务供给格局，持续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